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二三八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大街六號

監察院巡察司法組建議
三審推事配置助理
行政訴訟改採二審制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四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於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巡察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並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座談會。監察委員李存敬、許炳南、主任秘書曾豈凡一行，於近月分別巡察各級法院後蒞臨座談。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首先致詞，表示歡迎二位監察委員的巡察指教，並說明近年以來致力改進司法業務及研修有關法令的概況。會中黃院長並特別籲請，爲改善司法風氣、增進人民信賴，對極少數的司法界害群之馬，固該嚴予撻伐懲辦，而對於絕大多數的益群之馬，尤應積極表揚鼓勵，以提高榮譽心與責任感，繼續共同爲司法革新而努力。

會中除準備各項會顧委員長汝勵認爲自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後實行刑懲並行制，及再審議制，甚具效果。

監察委員李存敬、許炳南於聽取及閱覽報告後，曾讚揚自審檢分隸以來，司法院對司法業務之革新，尤其司法風氣之改善，具有重大的貢獻，表示欽佩之忱。並即席提出左列各項改進意見：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的修訂，應注意放寬人民的聲請案，以擴大人權的保障。

二、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宜多舉行言詞辯論。

三、注重對短期自由刑之緩刑運用。

四、考慮仿日本法制於最高法院配置推事助理人員。

五、行政訴訟改爲二審制。

六、尋求行政救濟、訴願救濟之道，就稅務案言應做到民無枉縱，稅無漏征。

七、公設辯護人之專業化。

八、發揮合議庭審判之功能。

九、對公司重整案之愼重處理。

十、對人民團體之選舉，應研究如何善用假處分，以免對行政權之干預。

十一、注意法庭之分工與專業化，如勞工法庭、治安法庭等之設立。

十二、充實二審法院之書記官員額。

十三、提高辦案的獎金。

十四、鄉鎮調解委員會，因民事案件佔大多數，宜劃歸司法院管轄。

十五、根據行政法審理之案件，增加法院甚大負擔，宜研究改善的途徑。

十六、判決書宜注意準時送達。

座談會於近結束時，司法院值月李大法官志鵬報告最近大法官會議每週會議各點頗切實，我們今後自當切實照指教各項加以改進，最後敬祝兩位健康愉快。

上項座談會於十二時卅分圓滿結束。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法庭增設證人臺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十四次業務會報，於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主持，呂副秘書長有文、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參加，首先由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本院大廈修繕完工在即，除力求節撙費用外，內部裝備及用電負荷安全問題，尤須先行詳予檢試。

二、今後本院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應注意下列三點：㈠研究主題，須切合實際需要，有利審判者。㈡研究事項，須先徵詢各有關機關之意見。㈢研究人員，應以學有專長者爲限。

司法院第四廳
陳兼代廳長到職

【本刊訊】司法院第四廳謝兼代廳長在全奉調最高法院推事，其遺缺由臺灣高等法院調院辦事簡任推事陳幫辦義雄兼代，業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到職。

據悉，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推事，曾任司法行政部參事、科長職務。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
調動部分司法人員

【本刊訊】爲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留職停薪）、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業務需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日前召開七十四年第六次人事審議會，調動所屬部分司法人員，茲將調動人員摘列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陳正庸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陳志洋調派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林永茂調派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蔡清遊調派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楊商江調派代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陳文貞調派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藍獻林調派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留職停薪）、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灣臺北